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抵（质）押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外汇、履约担保、银行资产池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